

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元市利州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的利州文旅招商推介宣传片服务项目包件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利州文旅招商推介宣传片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星汉文广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405.13万元，资产为505.9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星汉文广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8日

